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21-101R1

下发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 航空卫生工作要求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 航空卫生工作要求

1 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133条、第121.576条、第121.705条的规定制定。

2 目的

制定本咨询通告目的是为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卫生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明确合格证持有人、航空医师、机组成员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合格证持有人基本要求

3.1 应当在组织实施 CCAR-121 部运行时,以保障航空运输运行安全和人员健康为目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的航空卫生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落实机组成员健康安全管理和疾病危险因素控制。

3.2 依据运行种类和特点制定相应航空卫生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编制航空卫生管理手册,纳入公司运行手册统一管理。

3.3 依据安全运行对航空卫生保障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基本要求,设立航空卫生保障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场

所和设施、设备。

3.4 配备符合要求的足够数量的航空医师,并且使其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事诊疗、用药、健康管理等航空卫生保障工作,并保证航空医师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有条件和精力完成局方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完成医学继续教育和航空运行实践等。

合格证持有人可以根据运行特点制定航空医师与机组成员配置比例,并在运行手册中予以明确。

3.5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保证其分(子)机构运行基地航空卫生工作的实施与本部运行基地保持一致,并保证驻外站点或过夜点的航空卫生工作符合要求。

4 航空医师基本要求

4.1 参加局方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进修,掌握运行手册有关航空卫生工作制度和规定,保持航空医学理论、航空临床医学实践和医学鉴定原则知识的持续更新和有效。

4.2 了解运行种类和模式,熟悉运行环境和特点,熟悉运行基地和驻外站点或过夜点的气候和环境特点、疫病传播和流行特点、环境对饮食起居的要求等。

4.3 掌握航空基础知识,了解飞行运行基本常识,对飞行运行的环境和模式有感性认识,具有一定的实践经历。

4.4 掌握机组成员的健康状况和医疗信息,制定有针对性的航空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措施。重点是:

4.4.1 掌握机组成员(尤其是驾驶员)健康状况,包括生理和心理状态、体检鉴定结论及限制条件、疾病(尤其是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及其变化、患病及就诊情况、疾病治疗和用药安全。

4.4.2 建立完整的机组成员健康档案。

4.4.3 结合运行情况,对执行飞行任务前的机组成员(尤其是驾驶员)作出健康评价。对能否持续履行职责提出意见和提供有针对性的航空卫生保障措施。

航空医师可以利用飞行前准备阶段对机组成员进行诊查和评价;当条件不允许时,可利用其他形式(委托医疗机构或现代通信措施等)进行评估和判别,以保证机组成员健康状况能够满足履行职责的需要。

5 机组成员基本要求

5.1 了解 CCAR-67 部有关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的相关标准,接受航空医师和体检医师的健康保健建议。

5.2 当身体状况发生异常变化或遇有自身无法分辨或判断的健康(生理、心理)问题时,应当立即向航空医师或体检医师进行咨询,并报告合格证持有人,以得到准确的健康状况判断和措施建议。在未得到允许参加运行的意见前,机组成员不得履行其相应职责。

机组成员在出现上述健康问题时,不得隐瞒或自行采取医疗措施。当客观条件无法满足航空医师进行现场咨询、处置的,机组成员应当报告合格证持有人,经同意后向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报告合格证持有人。

5.3 机组成员在值勤前和值勤中不得使用未经航空医师同意使用的、可能造成生理异常或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药物(包括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且不得采用未经航空医师同意的可能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治疗方法。

5.4 机组成员按照体检鉴定结论及体检医师建议需在一定时间内、在航空医师监控下持续采取治疗措施或用药的,在未得到航空医师的确认前,不得自行中断治疗或停止用药,也不得自行变更治疗方法或更换药品。

6 航空卫生管理手册制定要求

6.1 合格证持有人运行手册中应当包括航空卫生管理手册,明确规定机组成员健康管理、航空器内环境卫生、航空食品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驻外站点卫生保障的要求和运行中具体执行和实施的工作程序。

6.2 航空卫生管理手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6.2.1 概述部分。至少包括航空卫生管理的符合性声明、对本手册符合性和有效性的控制方法;

6.2.2 航空卫生组织机构及设施。其中至少包括组织机构图及其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和设备配备说明;

6.2.3 航空卫生人员配备和职责说明。至少包括部门主管和航空医师的配置(比例)、资质及其职责说明,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和执业医(药)师在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其他医疗专业技术

人员及其职责；

6.2.4 航空卫生人员培训管理。至少包括航空医学专业技术、航空知识和飞行运行体验等培训计划和实施要求,人员技术档案和培训记录的管理要求和措施；

6.2.5 飞行机组成员医学观察。至少包括航空医师在不同飞行运行种类、模式、环境特点等条件下,对存在疾病风险因素的飞行机组成员进行的飞行医学观察制度和实施程序；

6.2.6 根据飞行任务和航线特点、驻地地理环境和季节气候特点、外站和过夜点食品安全和营养卫生以及当地疾病流行和防控情况,制定并实施航空卫生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措施：

(a) 机组成员履行职责的健康管理；

(b) 机组成员疾病矫(诊)治、合理用药、医学观察及健康评估；

(c) 航空卫生知识培训及健康指导；

(d) 机组餐食卫生安全管理；

(e) 体检资料和医学文书(即健康档案)管理；

(f) 疗(休)养管理；

(g) 航空卫生信息报告；

(h) 机载应急医疗设备配备、维护和使用；

(i) 机上紧急医学事件的报告；

(j)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 (k) 航空器疾病控制和卫生处理管理；
- (l) 特殊航线或环境运行的航空卫生保障；
- (m) 外站和过夜点航空卫生保障；
- (n) 急诊和医疗处置措施管理；
- (o) 机组成员因健康原因暂停执行飞行任务的程序；
- (p) 其它航空卫生管理程序和要求。

7 航空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指导

7.1 航空医师应当结合本公司运行特点,为机组成员提供航空医学知识培训和指导,使其了解飞行中各种不良因素对人体的影响,掌握预防方法,提高适应能力。

7.2 航空医师应当根据机组成员的生理、心理特点,为其提供必要的健康咨询与健康指导,提出合理搭配飞行机组人员和合理安排航班的建议。

8 健康管理和疾病风险因素控制

8.1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机组成员健康管理和疾病风险因素控制制度,要求航空医师了解掌握机组成员的健康状况,制定机组成员健康分层管理计划和疾病风险评估程序,落实健康保健和疾病风险因素控制措施。疾病风险评估和预防管理的重点是心脑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和代谢系统疾病等。

8.2 航空医师应当根据机组成员的性别、年龄、体重、血压、血脂、血糖、吸烟情况等各项指标,结合临床表现、健康状况及体检鉴定结论,对机组成员进行健康分层管理。需要医学观察的应当建

立医学观察档案,制定适合其本人的健康促进、行为干预、危险因素控制、疾病矫治和卫生保健措施,定期随访重点观察人员健康状况。包括:新发疾病情况,因病就诊、治疗和住院情况,原有疾病变化情况,心理健康状态等。

8.3 对于飞行机组成员健康状况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相应医学标准的,航空医师应当告知本人,填写《飞行机组成员临时停飞/恢复飞行通知单》(样式见附件1),通知有关部门不得安排其参加运行;当航空医师确认飞行机组成员身体条件恢复并能够满足所持体检合格证相应医学标准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恢复其参加运行。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制定相应措施,避免临时停飞人员在规定的停飞时限内履行职责。

8.4 航空医师应当对机组成员服用药物情况进行管理,对服用药物的机组成员进行必要的地面或空中观察和记录。航空医师在对机组成员进行疾病治疗时,不得使用未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和(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药物和治疗方法。

9 机组成员履行职责时的健康管理

9.1 机组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有效体检合格证,并满足所持体检合格证载明的限制要求。

9.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飞行准备系统中建立飞行机组成员健康管理程序,设置航空医师网上值班和监控界面,要求航空医师对飞行机组成员能否履行职责进行健康状况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9.3 机组成员履行职责前和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确认自身健康状况符合体检合格证相应标准。发现可能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健康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暂停履行职责或更改任务计划。

9.4 航空医师应当有针对性的对健康高风险人员进行必要的航前体检和随机健康抽查。随机健康抽查可根据合格证持有人运行状况,确立一定时期内的健康抽查比例,以弥补网络健康管理的不足。

9.5 对于执行高原(高高原)机场运行任务的机组成员,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高原飞行医学放飞制度,要求航空医师有针对性地对当日执行高原飞行的机组成员进行体格检查,并记录健康档案。重点检查心血管、呼吸系统机能,满足健康要求的作出医学放飞许可决定。

10 机组成员的配餐和用餐要求

10.1 机组成员的餐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食品营养卫生和航空卫生的要求,以防止因食物中毒、食物性疾患危及飞行安全或造成不正常飞行。

10.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为履行机长和副驾驶职责的飞行机组成员配备不同的机上配餐和食品;如果配同种机上餐食,机长和副驾驶的用餐时间应当至少间隔一小时。

航前用餐也应当满足上述要求。

10.3 机组成员应当防止在空腹或过饱状态下履行职责。并

杜绝携带和食用自行加工制作、购买的食物和饮料等。

10.4 机组成员在履行职责前、后自行用餐时,应当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意识,避免食用不洁、未熟和过期食品。自行加工食物时应当确保加工原料的安全卫生,并做到及时食用。

11 机组成员健康档案及医学资料的管理

11.1 机组成员健康档案及医学资料包括体检鉴定资料、住院记录、健康观察及疾病矫(诊)治记录和疗养记录等资料。

11.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机组成员健康档案和医学资料库,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健康档案和医学资料库应当满足相关保密规定,负责管理的人员应当与合格证持有人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查阅和使用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机组成员的健康相关信息。

11.3 机组成员健康档案及医学资料应当避免因环境、气候、人为等因素发生受潮、霉变、损毁、丢失和破损等现象。

12 信息报告

12.1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机组成员因身体原因造成飞行不正常和空中、地面突发失能性疾病、重症疾病、严重外伤、死亡等情况,填写《机组成员航空卫生信息报告表》(样式见附件2),在48小时内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管理部门,并根据情况变化做好续报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信息汇总报告民航局航空卫生主管部门。

12.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紧急医学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将

飞行中发生的紧急医学事件及处置情况报告局方。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航班航段、事件具体情况、涉及人员和处置过程等。

紧急医学事件包括:造成飞机改航备降等不正常运行的人员伤病或死亡,飞机不正常运行导致人员伤病或死亡,正常运行时人员突发疾病或死亡,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3 机组成员应当以拯救生命、降低疫病传播为原则,按照规定措施和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合格证持有人。

13 航空器环境卫生

13.1 航空器客舱应当符合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卫生,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卫生检测。

13.2 航空器客舱内旅客使用的物品和用具应当安全、卫生、无害。

13.3 机上盥洗设施、设备应当满足相应卫生标准;马桶内应当投放化粪池剂及消毒剂。

13.4 航空器内应当定期消毒和杀灭鼠、蚊、蝇、蟑螂及其它卫生有害生物。从事消毒和杀虫的人员应当具有专业资质或通过专业培训。航空器使用的消毒、杀虫药剂应当通过适航审定且无毒无害。

13.5 机上垃圾、废弃物应当随时清除,密闭存放,不外溢、泄漏。对于机上成员的呕吐物或可疑传染病病人的废弃物应当使用AC-121-102R1规定的卫生防疫包进行处理。

13.6 来自或途经公布的传染病疫区或可能载有可疑传染病病人的航空器应当根据当地卫生检疫或疾病控制部门的意见,送交专业机构实施专业消毒或终末消毒。

14 航空食品安全

14.1 航空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并满足航空器运行环境对食品卫生的要求。定型包装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快餐盒饭等需要加工的食品,应当采用适于储运的无害化简易包装,并保证安全、卫生。

14.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具有相关管理措施,确保航空食品均由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部门提供。

14.3 机上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14.4 航空器配餐间应当清洁、整齐、卫生;餐食、饮料和餐、茶、酒具分类存放,确保安全、卫生。

15 驻外站点的航空卫生保障

15.1 合格证持有人在实施外站或过夜运行时,应当根据驻外站点和过夜基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卫生保障制度,建立突发事件机组成员健康和卫生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各项机组成员健康保障措施。

15.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派遣航空医师或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卫生保障机构,对外站运行或在过夜基地的机组成员进行卫生保

障和健康管理。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6.1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用航空应急控制预案》，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6.1.1 预案制定目的和依据、定义和适用范围；

16.1.2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

16.1.3 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及具体措施，包括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反应程序、应急处置流程图及联络图；

16.1.4 信息报告内容、程序和时间要求；

16.1.5 个人防护和卫生处理措施；

16.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的修订和更新程序。

16.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定期组织相关知识培训和演练，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实际情况，有效落实各项措施。

附件 1 :

机组成员临时停飞/恢复飞行通知单存根 (样表) NO.

姓名		性别		部门	
体检合格证号				工种	
临时停飞原因					
临时停飞起始时间		通知机组派遣部门时间			
		通知本人时间			
航医签名			日期		
恢复飞行条件					
临时停飞结束时间		通知机组派遣部门时间			
		通知本人时间			
航医签名			日期		

通知单存根联

恢复飞行通知单 (样表)

NO.

姓名		性别		部门	
体检合格证号				工种	
恢复飞行条件					
航医意见					
临时停飞结束时间		通知机组派遣部门时间			
		通知本人时间			
航医签名			日期		

一联交本人; 一联交派遣部门

临时停飞通知单 (样表)

NO.

姓名		性别		部门	
体检合格证号				工种	
临时停飞原因					
临时停飞起始时间		通知机组派遣部门时间			
		通知本人时间			
航医签名			日期		

一联交本人; 一联交派遣部门

附件 2 :

《机组成员航空卫生安全信息报告表》(样表)

NO.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种		机型		体检合格证号			
上次体检日期				上次体检结论			
伤病发生地: ☐ 空中; ☐ 地面							
报告分类: ☐ 首次报告; ☐ 续报							
伤病基本情况:							
检查情况:							
诊疗和处置:							
既往史: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人:				航空医师签名: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时		联系电话:			
(以下由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处填报)							
管理局:							
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时					
报告民航局时间:		年 月 日 时					
报告人(签章):				联系电话:			